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9.09.26 (89)台內民字第 890760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9 月 26 日

要 旨：自治規則適用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 按行政程序法屬行政作用法規範性質，地方制度法則兼具行政作用法與行政組織法規範性質，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屬法規命令性質，二者有關行政程序之規定應同時適用。至於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訂定之自治規則，如屬依法律授權訂定者，除應依地方制度法相關之程序規定辦理外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」並應適用該法有關法規命令之規定；至其依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，則非屬該法所稱法規命令，惟地方制度法既已明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，且對自治規則之訂定、發布與備查程序等亦有相關規定，自仍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，其應以法律及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，則不得以自治規則定之。

二 又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對自治規則之名稱，業有相關規定，而行政程序法對於法規命令之名稱，並未具體明定，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屬法規命令時，仍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及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辦理。